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、提案第 | 20220342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从源头管控资源浪费，打造绿色建筑、绿色规划的建议 |
| 提 出 人： | 高海 |
| 办理类型： | 分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市住房和建设局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
| 会办单位： |  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绿色建筑实际上是一个广义的概念，涵盖建筑物从规划、设计、建造、使用、更新到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，对数量庞大的存量建筑，我们应该采取何种态度，它与打造绿色建筑是何种关系，我们应当厘清：
　　一、关于搞有机更新，不搞不大拆大建的路径
　　一座城市实际上就是一个有机的生命体，我们认为大拆大建是最大的资源浪费和不节能，且破坏了文化脉络、历史传承和城市有机性，与之相对的做法就是搞成规模的有机更新，而不是成规模的拆除重建。理念上提倡“包容式” 规划、“绿色出行生活圈”规划、“城市之锚” 规划,并制定具有一定强制力的导则。有机更新的政策细节应尽早出台，城市更新总体政策方向上应当实施“留、改、拆”。
　　二、成规模的有机更新，需要对建筑材料耐久性开展体系化研究
　　建筑表皮的应用研究很重要，地球上所有生物都进化出了表皮，其适应环境、分隔内外、节能高效，我们不应低估亿万年来自然选择的智慧，而应师法自然，加强对有皮建筑体的研究，把碎片化的专利技术系统化、集成化。如石材表皮一体化建筑结构（石材是我们这个星球最耐久的材料，不是干挂型，而是和建筑体直接嵌合，运用在高层建筑上也不会脱落，有安全性）。
　　三、成规模有机更新需要高度重视历史（老旧）建筑的加固和活化利用。
　　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城市中的一些老旧建筑已破损、部分坍塌，虽然代表了一个时代的记忆，承载了历史的脉络，留有部分特色风貌和特色构件，但因为安全性和使用功能流变，而成为只可看、不可用的建筑，被人遗弃。为了让这些建筑不成为人们拆除的借口，就需要对它们及时进行加固修缮和活化利用。
　　根据“城市之锚”的规划理念，对我市历史（老旧）建筑进行识别和分类，针对性开发加固技术，并出台操作指引和标准。使之成为决策者工具箱里一个重要的选项和判断标准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制定出台包含新规划理念（即“包容式” 规划、“绿色出行生活圈”规划、“城市之锚” 规划）的设计导则-“包容式” 规划：不是在一张白纸上作画，规划师要习惯在有底纹、有斑点、有“钉子户”的纸上作图；不是一步到位把未来全部都规划好，而是留有余地，保持适度规划留白、保持城市发展韧性；综合考虑未来的网络社会、智慧城市对城市空间价值、交通方式、交往方式、工作方式的改变；注重多元互动，注重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规划方式。“绿色出行生活圈”规划：在大力推行公交运营、轨道交通、保障行人和自行车路权的背景下，不应当追求道路的宽阔、横平竖直和车行效率，而应加强对城市更新社区慢行系统人性化和精细化设计，创建“15分钟生活圈”，能在社区内搞定的，尽可能在社区里搞定；科学规划全龄友好的慢行系统。“城市之锚” 规划：要更加关注城市自然禀赋,更加关注历史传承与魅力塑造,细心呵护城市成长过程中长期不变的要素，比如自然资源、历史脉络、文化气质。应全面梳理评估这些资源禀赋，识别提取出城市中细微山水林草资源，传统风貌区细微格局与肌理、特色建筑表征、历史文化特征等锚固点，并将其汇聚成“城市之锚”，划定现状保留和鼓励保留区，形成具备一定强制力的规划指引。城市更新总体政策方向上应当实施“留、改、拆”。/有机更新的政策细节尽早出台-目前城市有机更新工作面临的主要政策问题是：有机更新项目的定义和立项条件不明确；应当保留的内容、范围、比例不明确；历史违法建筑如何处置，当其合法化时，应支付何种对价；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应如何出台、谁来编制；城市有机更新技术标准和规范为何。/成立市级层面跨部门、有执行力、有专家的咨询委员会-开展专项技术的研究、攻关，形成体系化、集成化应用成果，将碎片化的专利、发明进行梳理、集成（湖南住建厅今年7月成立“绿色建造专家委员会”）；对规划、城市更新、绿色出行、绿色建造等开展专项政策咨询和研究；提出包含决策支持、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协同创新的工作安排。/尽快出台《绿色建筑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-条例及细则中应当包含不搞大拆大建-鼓励有机更新的实质性条款。 |